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 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.9676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.57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